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德国 SMK100%股权及 VBS、Margarete Veigel

女士持有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土地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德国 SMK100%股权及 VBS、Margarete Veigel 女士持有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土地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引进先进技术、提升国际竞争力、推进全球化布局和新产品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收购的价格以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的尽职调查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德国 SMK100%股权及 VBS、Margarete Veigel 女士持有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土地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德国 SMK100%股权及 VBS、Margarete Veigel 女士持有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土地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孙崇理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周成新

年 月 日